

臺北市政府九十一年度計畫研究報告

(鄰里公園認養志工之探討)

研究機關：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完成時間： 91 年 12 月 20 日

臺北市政府九十一年度員工自行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林昭男 電話：23064468-287

填表日期：92.1.8

研究項目	鄰里公園認養志工之探討		
研究單位 及人員	萬華區公所 林昭男	研究期間	91.1.1-92.12.30
報告內容摘要	建議事項	建議參採機關	
說明志願工作之內涵 志工的意義 志工之運用方法 對待志工之方式 管理單位對志工應有的正確觀念 強化公園管理的正確方向	公園在規劃施工時也盡量減少人工設施，如此一來，從施工建造到維護管理的成本都可以一併降低，同時達到生態保育和環境保護的功能。	本市各區公所	

鄰里公園認養志工之探討

目錄

壹、緒論	1
貳、志願工作之內涵	2
一、志工的意義	2
二、志工之運用方法	3
1、對待志工之方式	3
2、管理單位對志工應有的正確觀念	4
參、萬華區之鄰里公園認養志工之現況	5
一、萬華區之鄰里公園成立時程、位置、面積	5
二、臺北市萬華區之鄰里公園認養人	6
肆、鄰里公園認養志工提昇效率之展望	7
一、公園具有多元化的重要性	7
二、公園生態的貧乏	8
三、當前公園的使用問題叢生	8
四、強化公園管理的正確方向	9
五、不能忽視公園的主體價值	10
六、公園功能出現逐漸扭曲危機	10
七、期待新生態公園的養成	12
伍、結語與建議	13
附錄、院轄市公園種類及認養制度	14

鄰里公園認養志工之探討

壹、緒論

自台灣經濟快速發展以來，社會呈現出富裕繁榮之景象，但是在追求最高利潤的原則下，造成生活的環境和自然生態受到很大的破壞，雖然生活的環境與自然環境被無情剝削與破壞，幸而有許多熱心人士並不冷漠，多年來持續關心週遭環境，我們深刻的體會到，必須更積極的結合地方資源，集合地方人士的智慧與特質，才能更豐富我們的視野，不能單純的從環境觀點看環境破壞問題。

有如此正確的目標後，還需要大家一起來共同支持，鄰里公園的更新發展及綠美化能否永續進行，認養志工制度之建立是重要因素之一，期望逐步建立以社會大眾的認養為主要的公園的更新發展力量之來源，使認養之個人或團體能釋出較多的物力與心力來行動，而不需要太多政府資源，希望有更多熱心人士一起參與、關心屬於我們的鄰里公園。每次在公園改造說明會上，在面對怎樣拆除、如何重建之型式及範圍之大小，其實皆充滿在各方利益衝突的議題中，我們決不能忽視民眾利益為主結構性因素，同時應試著將議題結盟、社區串聯作為努力的方向與目標。

如何加強民間認養的意願，改善公園的品質，應是未來努力的目標。不論是認養或委託經營管理，主要的目的都是減少政府的維護管理成本並比較各種不同類型認養者認養鄰里公園之成效，進而評估最佳之認養型態，以提供政府機關修訂認養政策之參考。進而改善公園的環境品質與功能、增加民眾的認同和使用率。在公園認養上以周邊的社區和公司團體為主，就近達到管理、增加互動的機會；在委託經營上需視公園的特性，委請專業之團體加以管理，如生態公園需聘請生物專長之團體協助，以符合公園設置之目的和功能。

貳、志願工作之內涵

一、志工的意義

- 1.對生命意義的解讀：肯定自己有去幫助別人的能力表示我的能力可以被使用，肯定了我的生活，變成了理念的肯定，以前我覺得閒閒很舒服、慢慢我發覺生活需要改變，生活態度改變，就會調整你的價值觀。
2. 志工的意義：. 志工乃是不計報酬，毫無條件，奉獻知識與經驗，傳送溫馨、關懷社會的志願服務者。
3. 志工的意義就是在參與中體會付出的可貴、參與的成就、助人的快樂，也就是在服務別人的過程中成長自己。

二、志工之運用方法

【一】對待志工之方式

1. 觀察

留意新志工與團體成員的互動，例如有人言出必行、有人開朗熱情、有人對瑣碎小事都樂於全心投入，具有這些特質都是值得培養的志工

2. 閒聊

主動地去了解志工的個人基本資料、專長、興趣，要多發問並且要多傾聽，當然還要把這些訊息都留心記錄分類

3. 一起工作

藉幾次合作一起工作的過程，了解志工的個性及做事方式

4. 創造機會

對於志工有了初步地瞭解，要積極主動地留心或創造機會讓志工可以參與工作，並且不要一次就期待完美，應給予必要的支援、適時鼓勵、多加肯定。

5. 找到互動模式

經過幾次的合作，找到志工本身的特質：有人喜歡獨當一面、有人不喜歡做重複的工作、有人信心不足需要從旁多鼓舞，但每個人只要能給予適任的工作，就會對組織有很大的貢獻。

【二】管理單位對志工應有的正確觀念

1. 志工不是組織的廉價勞工
2. 滿足其擔任志工的動機（使命感、成就感、責任榮譽感、參與）
3. 知人善任（以每人不同的特質、專長做安排）
4. 提供志工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的機會和舞台，創造舞台
5. 志工與組織發展相互學習、成長
 - 一. 邀請志工共同規劃及執行訓練課程
 - 二. 參與式的活動設計
 - 三. 提供舞台給具有特殊專長的志工，如辦講座
6. 令其參與團體決策及組織事務
7. 主動關心志工、替其解決問題
8. 創造愉快的組織氣氛
 - 一. 創造正面的情緒能量、提振士氣
 - 二. 營造歡樂和幽默氣氛
9. 情感交流、橫向連繫
10. 掌握志工的個人狀態、及生活節奏（生涯）
 - 一. 個人生活的優先順序：家庭、工作、義工
 - 二. 並按最多數成員的節奏和需求做組織制度設計

三. 幾種義工的特性（家庭主婦、中年男性、年輕上班族、學生…）

四. 不要“勉強”義工

五. 協助員工的生涯規劃

參、萬華區之鄰里公園認養志工之現況

一、萬華區之鄰里公園成立時程、位置、面積

公園名稱	面積m ²	公園地點
老松公園	2130	桂林路老松國小對面
長沙公園	1782	長沙街二段環河南路一段口
華西公園	1097	桂林路華西街口
桂林公園	1765	桂林路底（立人高中後）
柳鄉公園	1000	環河南路二段 100 巷內
一號公園	298	和平西路三段 309 巷內
二號公園	350	環河南路二段 148 巷內
聚德公園	510	和平西路三段 298 巷內
糖部公園	450	和平西路三段 298 巷內
大理公園	1230	環河南路二段 125 巷口
綠堤公園	1260	環河南路二段 159 巷內
七號公園	540	和平西路三段 302 巷 1 號旁
八號公園	1260	環河南路二段 218 號旁
東園公園	579	萬大路 424 巷 112 號旁
西園公園	1300	東園街 73 巷 60 號旁
寺前公園	472	西園路一段 282 之 2 號旁

二、臺北市萬華區之鄰里公園認養人

台北市萬華區鄰里公園認養人基本資料

公園名稱	認養人姓名	電話
老松公園	王張梅女士	23314228
	石郭玉蘭女士	23612706
	陳亞平先生	23092381
長沙公園	艋舺福德宮管理委員會	29152979 0922734221
華西公園	華西街觀光夜市自治會	23881818
桂林公園	聯維有線電視公司 立人高中暨國中部	23756358
		23113423
柳鄉公園	李王裡女士	29317114
一號公園	蔡石琇先生	23083306
二號公園	周美瑛女士	23044578
聚德公園	李鄭麗雲女士	23084411
	劉郭雪雲女士	23060046
糖部公園	林 春先生	23365030
大理公園	黃其賢先生	23065828
	陳錫明先生	23081718
綠堤公園	李 齊先生	23026518
七號公園	林明輝先生	23025985
八號公園	華城幼稚園	23085613
	劉佩珍女士	23024320
東園公園	林和順先生	23375056
	曾秀梅女士	23378698
西園公園	馮棋榮先生	23397091
	石光炎先生	23039136
	艋舺國際青年商會	23058073
寺前公園	朱朝和先生	23081613

肆、鄰里公園認養志工提昇效率之展望

公園是近代的產物，特別在都市發展的過程中，著重在景觀和遊憩的功能，生態和防災的功能直到現在才逐漸受到重視。過去人類生活在自然當中，不論食衣住行都和大自然脫離不了關係，隨著時間的演替和生活習慣的轉變，當交換、以物易物和商業的活動逐漸發展，人類逐漸聚集而生活時，就和自然環境漸行漸遠，現今的大都市，甚至可聚集到一千萬以上的居民，高樓大廈林立，看不到一片自然荒野。也因為如此，都市人對公園的需求遠大於住在農村或郊區的人，這和他們居住的環境中大自然所佔的比例有關；當然都市裡的公園絕不可能取代真正的自然，也比不上國家公園或自然保留區裡豐富的多樣化生物和壯闊的景觀，但不可否認的，公園是都市人接近自然的窗口，是過去自然環境的翻版，是人類對自然認知的一種縮影。

【一】公園具有多元化的重要性

公園對現代都市人的重要性就像自然對野生動物一樣！公園扮演著生態保育、休閒遊憩、環境保護、和環境教育等功能，對降低都市熱島效應、淨化空氣、降低噪音、提昇環暨品質有顯著的效果。依目前高雄市公園的規劃內容和使用狀態來看，仍以休閒遊憩、景觀構成為主軸，從愛河兩岸親水公園的設計可以佐證；在環境保護、

災害防護上，由於大部分公園面積過小、缺乏多層次植栽，在杜絕噪音、淨化空氣的效果有限，在災害防護上由於缺乏滯洪池或低凹溼地設計，在颱風季節水患來臨時吸納雨水的效果有限。

【二】公園生態的貧乏

在環境教育功能上，高雄市有部分主題公園如「原生植物園」、「藥用植物園」可滿足這樣的標準，吸引部分學童或民眾前來進行戶外教學或觀察，但一般來說解說設施與管理是不足的；在生態保育部分，一般公園則更缺乏了，但歸結於真正的原因是目前普遍缺乏對生物生態的認識與重視，仍以休憩需求為主要考量，以致於高雄市的公園生態貧乏。從林利貞（1999）的論文研究可以看出端倪：她在為期一年的調查中，在高雄市 25 個公園共發現到 34 種鳥類，相較於高雄都會公園的 60 種、壽山的 110 種，市區公園的鳥類相對貧乏多了。以鳥類為生態指標的角度來看，為增加高雄市公園的鳥類，她建議增加公園的面積至少大於 1.5 公頃；增加植被層次的歧異度和覆蓋度，尤其是灌叢的栽植；種植本地種植物；增加水域環境等四項。這些建議可以作為所有公園在加強生態保育功能上的參考。

【三】當前公園的使用問題叢生

一般民眾對公園的使用主要以休憩為主，除特定運動公園設置有籃球場等設施較容易吸引青少年以外，一般公園的使用者以老年人

和家庭親子活動為主。特別是在人口密集的社區，常有老年人聚集、下棋、聊天的現象。造成公園環境髒亂和使用混淆的原因部分是因爲市民公德心不足，常將公園私有化，放置沙發椅、茶具、卡拉 ok 等，各式各樣的攤販進駐，甚至有理髮營業，造成景觀的突兀和髒亂，還有部份的原因是設計不良！公園的設計未能考量使用者的需要，例如座椅普遍不足，造成民眾自行花錢購買塑膠椅堆積在公園的角落；陰涼空間不足，使得民眾普遍在樹蔭下活動，導致土壤硬化、草木不生。環境單調，以草皮和喬木爲主，缺乏灌叢、溼地等變化的環境，也缺乏活生生的生物；廁所不乾淨、硬體過多、管理力不足也是目前公園普遍的現象。

【四】強化公園管理的正確方向

爲達到公園設置的目的，適當的管理與維護是相當重要的。目前管理維護的重點是「灑水、清掃、除草、修剪、樹木扶正、施肥、垃圾清運、廣告物拆除、設施物修復」等工作，由於民眾公德心不足，清掃垃圾和清運、除草等工作耗費大部分的人力，也使得管理維護成本無法降低。在維護管理上必須考量公園的機能定位，實施不同的維護管理方式，現有之認養辦法顯然無法因應如此的需求。不過還是可以從「自然生態管理」和「增加民間認養的比例」兩個方向來努力。

自然生態管理的原則是「以自然的方式做最少管理和有效管

理」，比如劃設自然演替區不加以干擾，不需除草、灑水、施肥、修剪等，自然降低管理人力；將落葉、有機質留在公園內，減少施肥的頻率和成本，這樣的公園在規劃施工時也盡量減少人工設施，如此一來，從施工建造到維護管理的成本都可以一併降低，同時達到生態保育和環境保護的功能。

【五】不能忽視公園的主體價值

在認養方面，目前本區十六座鄰里公園中，皆有民間單位認養，比例偏低，對於減少維護管理的成本相當有限。如何加強民間認養的意願，改善公園的品質，應是未來努力的目標。不論是認養或委託經營管理，主要的目的都是減少政府的維護管理成本、改善公園的環境品質與功能、增加民眾的認同和使用率。在公園認養上以周邊的社區和公司團體為主，就近達到管理、增加互動的機會；在委託經營上需視公園的特性，委請專業之團體加以管理，如生態公園生態需聘請生物專長之團體協助，以符合公園設置之目的和功能。增加民間參予不但可以減輕政府負擔，同時增加公園管理的彈性和品質。

【六】公園功能出現逐漸扭曲危機

公園是「都市發展過程中，對自然環境消失和破壞的補償！」

邁向國際化需要什麼樣的公園？從近來為增進臺北市在國際上之競爭能力，對於提升整體都市環境品質與水準不遺餘力，其中都

市環境之綠美化已有初步成效；自鐵路地下化後，市民大道已成為連貫本市東西區之極重要道路，沿線地區涵蓋西區都心與信義副都心暨未來松山、南港車站特定區；惟其外部環境因原位於鐵路沿線屬後側地區，致整體環境尚需改善，都發局刻正將市民大道沿線規劃為「東西向綠色廊道」；未來於市民大道沿線，期透過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手法，創造特殊風貌之綠廊，進一步串連市區內南北向重要軸線及具綠美化潛力據點，利用街道及現有開放空間與綠廊相結合構築成網，並透過人行路網整體規劃設計，形塑美麗寬廣之視覺效果與都市環境，建構臺北市「綠之網」，大幅增加本市綠覆面積，有效提升都市景觀品質，落實本府對於生態環境保育之重視。

市民大道沿線目前尚有多處大型公有土地未開發，對整體景觀造成負面影響，為因應都市發展及景觀改善，除積極進行規劃利用外，本局短期內亦將先行簡易綠美化；其中「華山地區」原華山貨運站及臺北酒廠之公有土地，位居市民大道綠廊之中央重要樞紐位置；本局除於都市計畫案內，將該等土地規劃為「中央藝文公園」外，目前亦正進行「閒置空間(臺北酒廠華山藝文特區)再利用計畫案」，針對酒廠舊建物周邊地區進行實質環境改善，在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尚未完成變更之前。高雄市建設局也努力協調相關權管單位綠化城市光廊、藝術大道、愛河親水公園、道路花季等幾個重大綠政工程來看，高雄市的公園設計以景觀、綠美化、親水為主要導向，檢視

公園扮演的功能來看，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的功能仍被忽略了！這是邁向未來一個健康的都市所必須面對的課題。

我們常常驚訝、羨慕先進國家的公園裡都可以看到雁鴨、天鵝，人和生物和諧共處的景象，這樣的羨慕可能要 5-10 年後才會引起執政者的重視。我們發覺都市防洪排水的問題，後來防治的思考中仍未見對自然環境的考量；農田、溼地、水塘的逐一消失，也代表著野生動物的絕跡，取而代之是建設工程和執政者沾沾自喜的「生態公園」。「生態」這個名詞已經被濫用到面目全非的地步了！所有的綠美化工程前面都加上「生態」兩個字，假設不透水鋪面、多層次植栽、物種多樣化、卵石河岸就等同於「生態」的話，那「生態」豈不太膚淺了！生態工法創造的公園或環境假如沒有生物在其中的話，哪稱得上生態呢！也許我們應該正名把生態工法改為「生物工法」較為實在，能夠吸引生物停棲聚集的設計才算「生態」，否則真是對生態的誤解。

【七】期待新生態公園的養成

綜觀未來，我們需要的是「新生態公園」，在 21 世紀，過度的設計將使得人類與自然越遠，「新生態公園」是「必要的設計」，除了滿足休閒的需要、景觀的美感之外，豐富多樣化的生物和近乎自然的環境是牽動民眾心靈的關鍵！這當中有啓發、有珍惜、有民眾的參與和對自然的認識，是創造生命力的所在，是人和自然和諧

共處的園地；失去的自然環境：關渡紅樹林、淡水溼地、平原季風林和乘風飛翔的野鳥，還有其他的生物如蝴蝶、青蛙、動物等等，是我們對未來公園的一個想像。不知什麼時候我們可以在臺北市看到這樣一個公園呢？

伍、結語與建議

現代化都市生活中，公園是民眾戶外活動的重要空間，理想的公園可提供市民開放、自然及安全的活動休閒場所，更可滿足藝術及不同功能的需求，而展現出獨特的風格，亦即是本所努力追求的目標。

本區現有鄰里公園總計十六處，面積一.九一五公頃，至九十一年底已接管及已列預算即將開闢面積共一.二七四公頃，其餘將逐年籌措經費開闢，以期逐年提高市民每人享有綠地面積。為配合市民主義以使用者為導向，本市公園於規劃階段舉辦說明會，以瞭解市民意願，使公園符合社區居民的需求，以達實用之目的。經專家已問卷方式對台北市 12 個行政區之鄰里公園管理人員做問卷調查，經分析發現：評估鄰里公園認養成效之指標大致分為「花木維護」、「環境清潔」、「占用情形」及「設施維護」四大項目，其中共包含 21 個細項，而評估指標權重以「園內花草是否適時澆水」10.6%最高，「落葉及枯枝清除的速度」1.3%最低。此外鄰里公園之認養成效以企業認養為最佳，「社團認養」次之，「學校認養」第三，而「個人認養」則成效最為不彰，未來認養人招募應以企業認養為最佳方向。

附錄、院轄市公園種類及認養制度

一、公園之種類

【一】臺北市之公園種類

臺北市公園型態依機能、位置、使用對象區分為：

一、自然公園：

係為居民享受自然而設計，多位於都市周邊自然景觀良好之地區，因其具有豐富之自然條件，予適當保護，以展現其自然、鄉土之情懷。

二、區域公園：

是以滿足遊憩需要而設，公園之規劃以表現鄉土氣息為主，並設置若干遊憩設施，以供多元化之遊憩活動。

三、綜合公園：

為設置各種遊憩設施之公園，如休息、散步、遊戲及自然景觀等。此類公園多與都市相關文教設施同時考慮，成為都市之主要開放空間，並予作為舉辦戶外活動使用。

四、河濱公園：

配合河川整治於高灘地，設置各種球場、溜冰場、自行車道等設施及廣大面積之草坪，以提供市民最佳之運動遊憩開放空間。

五、鄰里公園：

面積為一公頃以下，主要以鄰里社區之居民為服務對象，具有凝聚社區意識之功能，包括兒童遊憩設施及供休息、散步等靜態之休憩設施。

【二】高雄市之公園種類

依據「高雄市公園綠地發展計畫規劃案」之分類，高雄市之公園綠地在空間階層上可分為自然綠地、區域綠地和都市綠地三種，自然綠地在山系部分有壽山、半屏山…，水系則有愛河、內惟埤、金獅湖…等；區域綠地可分為專用綠地（軍事管制區）、生產綠地（農業區）、緩衝綠地（工業區綠帶）、保育綠地（大林蒲海岸）、交通綠地（景觀道路）、水岸綠地（旗津海岸公園）、風景綠地（西子灣風景區）；都市綠地有都會公園（高雄都會公園）、中心公園（綜合公園）、社區公園（鄰里公園）、綠帶（四維路）、特殊綠地（古蹟公園、藥用植物公園），由此我們可以大致理解該市公園的機能與分類定位。

二、公園認養法規

【一】臺北市公園綠地及行道樹認養要點

臺北市公園綠地及行道樹認養要點

臺北市政府 86.6.18 府工公字第八六〇四六〇七〇〇〇號函核定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綠化美化臺北市公園綠地及行道樹，鼓勵公私機構團體及個人參與管理維護並予以認養，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公私機構、團體及個人皆得以書面向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申請認養臺北市綠地、行道樹或一公頃以上之公園，或向管轄區公所申請認養未超過一公頃之公園，所需書表由受理認養單位免費提供，認養期間以一年以上為原則，另以契約書訂定之。

三、個人認養行道樹以株數為單元，公私機構及團體認養行道樹應連生長地之安全島或綠帶一併認養，認養公園綠地以整個公園綠或有明確界限分區範圍為原則。受理認養單位得鼓勵臨街戶或公私機構團體就近認養行道樹及鼓勵鄰里之公私機構團體認養該鄰里之公園綠地。

四、申請認養案由受理認養單位審核通過後，受理認養單位提供有關認養之資料及必要之協助。

五、認養者應就認養標的負責基本之管理維護事項，如灑水、清掃、雜草拔除、樹木扶正等，並得捐贈園景設施，其餘樹木修剪、施肥、設施物修復、垃圾清運、廣告物拆除等由本府各有關單位依權責辦理，或由認養者經知會本府各有關單位同意後辦理。

六、公園綠地及行道樹設施物遭受天然災害（如颱風、水災、地震、病蟲害等）或人為毀損時，認養者應速通知有關單位處理。

七、認養者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設置標誌牌，標誌牌之內容、規格、位置、數量由受理認養單位定之。

八、本府為鼓勵民間參與認養，得就個案之情況或認養者之需求，由受理認養單位洽請本府各相關單位妥予配合；認養者如於認養區域辦理民俗、體育、藝文、文化、環保等活動，受理認養單位亦應全力協助。

九、認養者除依約履行外，應遵守「臺北市公園管理辦法」及「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

十、認養者就認養事項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受理認養單位應經常檢查，並每年定期舉辦競賽評選一次，績效優良者，得報請本府獎勵或由受理認養單位公開表揚。

【二】高雄市公園認養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高雄市公園認養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高雄市政府高市府工養字第五一四七一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認養：辦理第六條規定之基本維護工作項目。
- 二、委託經營管理：除辦理認養工作外，並於公園內設置服務中心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從事營業者。

第三條 本辦法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均得以書面向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認養，所需書表由養工處免費提供，並由本局審

核，審核通過後養工處應提供有關資料及給予必要之協助。認養期間每次以一年以上為原則，但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認養及委託經營管理標的與範圍如下：

一、認養標的為公園、綠地、兒童遊樂（戲）場及行道樹。個人認養行道樹者以株為單元，法人、機關（構）或團體認養行道樹者以道路街廓為單元，認養公園、綠地、兒童遊樂（戲）場，以一處為單元。

二、委託經營管理標的為公園，並以一處為單元。

第六條 認養者應負責下列之基本維護工作：

- 一、垃圾、樹葉及廢棄物之清掃與清運。
- 二、灑水、雜草拔除、樹木扶正。
- 三、犬畜驅離。
- 四、設施物、樹木遭受損壞或天然災害損毀通報。
- 五、其他經認養者與本局協商同意者。

第七條 經營管理者應負責前條各款及下列維護工作：

- 一、剪草、樹木修剪、施肥、草坪補植。
- 二、設施物修復，以因委託經營管理行為或活動遭致損壞者為限。
- 三、廁所清潔、服務中心維護。
- 四、廣告物拆除。
- 五、市民違法行為勸導，其情節重大者應通知養工處、本府警察局處理。

第八條 本局應依公園規模、使用頻率及維護管理狀況等評估全市各公園委託經營管理之可行性，並就其適宜委託經營管理者，公告徵求經營管理，公告內容包括公園名稱、位置、面積、申請期限、資格限制、使用限制等，逾期未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九條 申請經營管理公園者，以法人、機關（構）或團體為限。

第十條 申請經營管理公園應具備下列文件，於公告期限內向養工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應載明經營管理者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申請經營管理公園之名稱、位置、面積及其他必要事項。
- 二、管理負責人身分證或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營業計畫書：包括組織體制、財務計畫、工程計畫、營運計畫。
- 四、本證件：係指以公司名義申請者，須附具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並提出金融機構存款之證明文件或持有政府發行公債券，其金額由本局視實際情形於公告時另定之。
- 五、其他必要文件。

第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公告辦理公園委託經營管理時，於申請期限內同一公園有二者以上提出申請時，本局得就其事業計畫書、資本證件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審定其優先順序。但僅有一者提出申請時，本局仍應審查該申請者有無經營管理能力。

公園認養者有意願變更爲經營管理者，仍須依第八條規定及前項審查程序辦理之。

第一項審查（定）文件格式、作業流程及優先順序評估標準由養工處擬訂後報本局核定之。

本局爲審查公園委託經營管理申請案，得設置評選委員會。

第十二條 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園，其服務中心之建造行爲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若公園內有既成建築物，並經評估以改建、修建或增建方式即可形成服務中心者，由受委託之經營管理者提出計畫，經本局核准後依規定建造之。

二、公園內須新建服務中心者，由受委託之經營管理者提出新建計畫，經本局核准後依規定建造之。

第十三條 出資新建服務中心之經營管理者，其經營管理期限爲三年至五年，其實際經營管理期限於委託契約內訂定之。

出資改建、修建或增建服務中心之經營管理者，其經營管理期限爲二年至三年，其實際經營管理期限於委託契約內訂定之。

未出資建造服務中心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從事經營管理者，其經營管理期限爲一年至二年，其實際經營管理期限於委託契約內訂定之。

服務中心依前條規定建造者，其建築物產權應於經營管理前無償登

記為高雄市所有，並應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工程處受理民間捐建公共設施審核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經營管理者得於服務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一定範圍內經營下列營業項目：

- 一、簡易餐飲服務。但調理過程不得有污染行為。
- 二、紀念品出售。
- 三、文化、藝術品展售。
- 四、其他經本局核准之項目。

經營管理者非經本局核准，不得變更營業項目，且除本局核准之營業項目得收費外，其餘各類活動均不得有收費行為。

餐飲服務對象以遊客為主，不得開放供婚喪喜慶之用。

第十五條 認養者及經營管理者，非經本局核准，不得將權利轉讓予第三人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違反者本局得隨時終止其認養及經營管理權。

第十六條 認養者及經營管理者得於無損害公共設施、花木之生長與都市景觀原則下，於其認養及經營管理標的內舉辦寫生、攝影、土風舞、歌唱、親子遊戲或其他經本局核准之非商業營利性公益性活動。

本府為舉辦公益性活動，需使用公園、綠地、兒童遊樂（戲）場時，應事先通知認養者及經營管理者，其非有特殊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七條 認養者及經營管理者得於認養或經營管理標的之適當地點設置名牌。但其式樣、位置、數量及內容須經養工處核准。

第十八條 認養者及經營管理者應善盡維護管理之責，養工處應經常予以檢查，並定期記錄考評，考評績效優良者，報請市長獎勵，並公開表揚之；績效不彰情節重大者，本局得隨時終止其認養及經營管理權。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